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方法

> > >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系及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一、我国现行金融体系

我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银行类金融机构是我国目前金融体系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经济的中枢系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为监督机构,以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为补充,多种产权形式的银行机构同时并存的银行体系。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具体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等。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和城市及农村信用社等。随着金融业的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地位与业务比重将逐步提高。

在我国目前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模式下,各类金融机构经营范围有别,经营侧重点各不相同。

(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

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营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性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从1994年起,国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商业(包括基本商业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现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以及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主要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办理贴息、出口信贷担保等业务。

(三)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商业银行是经营业务的实体法人。

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第三条,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①吸收公众存款;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③办理国内外结算;④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⑤发行金融债券;⑥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⑦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⑧从事同业拆借;⑨买卖、代理买卖外汇;⑩从事银行卡业务;⑪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⑬提供保管箱服务;⑭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具体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另外,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还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四)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经营的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

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我国保险公司目前主要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人身保险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业务(分出保险、分入保险)等。

(五)证券公司

根据国家分类管理的要求,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业务。而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除上述金融机构外,还有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本书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并以商业银行会计为主体。

二、金融企业会计

企业离不开会计,金融企业更是离不开会计。会计,从本质而言,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决策的信息系统。金融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机构。概括地说,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如科目设置、凭证设置、复式记账、账簿登记、财产清查、报表编制等),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并进行分析预测,为金融企业的利害关系人提供决策所需的财务和相关经济信息的信息系统。金融企业会计的目标就是为政府、管理当局、投资者及其他利益人提供金融企业经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变动信息情况,为他们决策提供支持,同时,金融企业会计也是金融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基础。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地位与作用

1. 金融企业会计是具体办理金融企业业务和实现其职能的手段,是金融企业整个经营活动的基础工作。如以商业银行为例,无论是办理对外的存贷款业务、融资业务、代理业务、结算业务、资金往来业务,还是办理银行内部财务收支,都需要借助于会计这种管理工具和手段来实现各项资金的收发、存取、支付和转账等过程,并对此进行完整而系统地记录反映和核算监督。如果没有会计的记录和核算,它就无法办理任何货币资金收付业务,也就无法反映和监督国家、社会及各类组织单位有关的经济活动。

2. 金融企业会计是反映整个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金融企业会计一个重要的功能,就在于它能反映金融企业经营和社会经济情况。科学而完整的会计体系,能通过具体的记账、算账、对账、报账及用账等核算活动,来为内部决策部门和社会不同的经济主体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经济信息和资料,这便于提高金融企业的经营决策水平和为提高宏观经济决策水平提供可靠的信息。

3. 金融企业会计是对金融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的重要工具。作为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手段,金融企业会计具有良好的反映与监督功能。如商业银行会计在进行日常核算,办理各项经济业务过程中可能通过对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对以及账务登记等,实施具体的财政、信贷及财务监督,制止不合理使用资金行为,并通过会计手段,调节货币流通,大力增存、合理放贷,正确及时办理结算,对商业银行及企业单位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充分发挥银行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应有作用。

4. 金融企业会计对于促进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也具有重要作用。金融企业会计,作为金融企业业务经营活动的一项基础工作在发挥其反映和监督作用的同时,还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如通过金融企业自身经营分析,会计人员便可以在日常核算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编报、分析会计报表等形式在数量方面综合反映企业内部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检验各项业务工作效率和质量,分析企业资金利用效益,预测资金增减变化趋势,参与经营决策,以改进和加强经营管理。

(二) 金融企业会计与非金融企业会计的区别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理论与方法在金融企业的应用。金融企业业务经营活动的特点和自身的性质,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与一般工商企业会计相比,具有许多独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核算的内容上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如商业银行会计,一方面核算自身的经营活动,核算银行内部的资金变化,对银行自身的各项财产物资、经营收支以及经营成果进行综合的反映与监督,同时还承担了全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各项资金往来的结算任务,使其产生大量各种对外业务活动。这就决定商业银行会计的核算对象具有社会性的特征,它需要以各开户单位的往来收支活动为核算主体,以发挥银行会计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反映与监督的特殊功能。

2. 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手续紧密相连,会计处理及时性强。一般企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基本是在经济业务业已完成后进行的事后反映和监督。而金融企业的日常会计核算是与其经营业务活动几乎同时进行的,如商业银行的每笔存款、贷款业务从发生到完成,既是各项业务处理的过程,同时也是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过程,当业务处理完毕,会计核算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3.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严格的内部审核与检查制度,内部控制严密。金融企业会计在每日对外营业过程中,对每笔业务资金的收付活动,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以保证业务处理的合法性。在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核算中,会计人员从取得和编制凭证,到凭证的具体传递、登记账簿,直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的整理和保管,都必须依据规定程序办理,并同时进行复核,明确责任。同时,每日对外营业终了后都要按日结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天的会计工作,都必须保证当天全部会计记录完全相符才算结束。所有这些都保证了会计核算工作的正确性。

4.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很大的独特性。为适应金融企业各项具体业务的需要,金融企业会计核算需采用一些独特方法。主要表现为:其一,受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所制约。如商业银行会计,它要为社会各个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分门别类而又综合全面地核算和反映,这就要求对其核算的各项资金,按照不同的要素性质和单位类别,设置比一般企业单位要多几倍甚至几十倍的会计科目和账户。同时,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决定了会计工作在进行账务处理、财产清查、财务分析以及进行会计年度决算等环节所受的内外制约因素颇多,都需内外结合进行。其二,由于会计工作与其他业务活动紧密关联,金融企业会计在编制和使用凭证时,往往以原始凭证经过必要的业务处理来代替记账凭证。同时为满足各项业务活动的需要,在使用会计科目及账页格式设计上都具有特定的要求。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要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指会计准则制度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收集等,都要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我国基本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另外,为了增强会计信息提供的统一性与公允性,我国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即权责发生制原则成为企业会计处理的基本要求。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规定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做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做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首先,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其次,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最后,明确这一基本前提,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一个法律主体。如商业银行一般采取二、三级会计主体制度,可以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金融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但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的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我国的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金融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特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时间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

我国《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我国金融企业一般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货币计量。在港澳地区及国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权责发生制基础

权责发生制,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金融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基本准则强调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会计信息要发挥作用,必须予以一定的规范,即会计信息在其产生过程中必须遵循一定的大家公认的原则。根据我国会计基本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会计信息质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要求,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包括方法的选择及估价应力求公允客观,尽可能准确反映企业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客观性。

（二）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金融企业提供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基本要求,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三）明晰性

明晰性是指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要求,就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四)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银行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与多样性,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如果企业对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一致性要求可达到可比的目的。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做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但需要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和说明。

不同金融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同的会计主体可能处于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日,为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金融企业某些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六)重要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金融企业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予以详细充分地反映、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七)谨慎性

谨慎性是指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保持谨慎,要求金融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

出职业判断与估计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成本费用。实务中,还要防止恶性谨慎,设置秘密准备进行不合理的盈余管理。

(八)及时性

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核算的意义在于及时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信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基本原则: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处理会计信息;三是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会计信息及时性要求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与保证,也大大挖掘了会计信息的潜在的使用价值。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计量属性的选择

在财务会计中,计量属性是指资产、负债等要素可用财务形式定量化的方面,即能用货币单位计量的方面。随着会计理论的发展,计量属性也不断发展变化,但它始终以能更科学、更合理地计量有关的经济交易或事项为目标。

会计计量是会计程序关键的一环,主要解决已确认项目的金额问题,计量过程就是对符合财务报表要素的项目予以货币量化的过程。由于经济交易或事项可以从多个方面予以货币计量,如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从而产生不同的结果,所以,计量的关键是如何选择计量属性的问题。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42条规定,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下面几种,金融企业应根据业务或事项的实际条件情况,选择恰当合理的计量属性,体现会计信息相关性与可靠性的要求。

(一)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买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买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历史成本计量下的账面一般不随其公允价值的波动进行调整。

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最大的优势在于计量的可靠性与可验证性,在币值稳定、价格波动小的条件下无疑是较好的选择。对以拥有大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为

主的金融企业,尤其针对价格变动频繁、幅度大的衍生金融品种而言,历史成本计量的相关性不足就难以克服。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弥补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的不足成为目前一种良好的选择。

(二)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理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计量能较好地体现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在国际财务会计界,对金融工具,尤其衍生工具的计量,已达成广泛的共识。无论是 FASB 还是 IASB 都确立了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金融工具的思想。FASB 在 SFAS133《衍生工具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中明确表示:“公允价值是计量金融工具的最佳计量属性,对衍生工具而言,公允价值是唯一相关的计量属性。”对于金融企业而言,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必将成为一种最主要的计量属性。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是会计要核算与监督的内容,一般指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由于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描述比较抽象笼统。为了便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按照经济业务对不同方面的影响将其进行具体的分类,这第一步的分类就形成了会计要素。通过会计要素的再具体化,使会计核算的内容同会计凭

证、账簿、报表具体联系起来,从而使会计信息更清晰明了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特点。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会计要素归结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两大类。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它们是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内容;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它们是利润表的构成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这里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企业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如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并不属于租入的企业,但能为企业所控制与使用,所以应归属于企业的资产范畴。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中,一项资源在满足资产定义的同时,还要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确认为一项资产,并列入资产负债表,否则,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企业的资产按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具体包括现金及存放款项、拆出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分保账款、交易及衍生性金融资产、贷款及各项垫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负债定义包含两层含义:第一,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在已承担的义务。负债是企业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负债,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事项或者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负债。第二,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论负债以何种形式出现,其最终的清偿均会导致经

济利益流出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等。

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中,一项符合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并列入资产负债表,否则,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企业的负债按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具体包括同业存款、同业拆入资金、交易及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所有者权益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2. 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
3. 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称为留存收益。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金融企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保费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金融企业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赔付支出、分保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成本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等。

第五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及其工作组织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

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是由其所肩负的业务职能决定的。金融企业会计要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金融企业的业务经营实际,全面执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全过程的会计核算要求,全面履行会计职能,充分发挥会计的应有作用。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法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记录和反映业务经营情况。
2. 办理资金收付和划拨清算等结算业务,做好资金结算和现金出纳工作,认真执行结算制度,遵守结算纪律,准确收付款项。实施会计监督,维护国家利益,确保国家资产安全。
3. 加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管理,正确核算成本,努力增收节支,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4. 客观公正地编制会计报表,并运用会计数据和资料,分析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努力参与经营,积极提供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5. 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使会计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要求。

二、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金融企业的会计工作,是依据统一的会计法规制度,通过设立一定的职能机构,科学地组织起来,并由各类专门会计人员来具体从事和完成的。正确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是完成金融企业会计任务,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必要前提。

(一)金融企业的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和规则,制定本企业的

会计制度是组织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如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是由总行依据国家统一颁布的《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制定的,由各级经营行具体贯彻执行。凡属全行性的基本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由总行制定;分行可根据辖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做必要的补充和修订,但不能与总行的规定相抵触。

金融企业的会计制度,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以保证会计工作连贯地进行。同时,随着经济管理体制和金融企业经营业务的变化,金融企业的会计制度应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做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二)金融企业的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金融企业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其管理体制、任务要求和业务量繁简相适应。如商业银行,一般是:在总行设置会计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的一级分行设置财会处;地市中心支行或支行设置财会科;基层经办行设置财会股。各级行处的会计机构,都是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各级行会计部门在组织管理会计核算中,具有明确的分工。总行会计部、分行会计处的主要任务一般在于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核算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所属行的会计工作;汇总、审核、分析所属单位上报的会计报表;核算本行与同级财政部门、其他银行机构,以及与上、下级联行之间的有关会计事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属行处会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所属行处的会计业务工作。它们属于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一般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基层行处的财会科、股,一般是按上级行有关的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办理日常的业务收支,进行各种现金出纳工作及记账、算账、报账等具体核算业务。各级银行会计部门,负责本行各种业务的全部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会计制度,组织科学的分工,严密核算手续,保证会计核算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凡单独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年度决算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凡其业务收支由主管部门采用并账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如商业银行,一般来说,包括县级、城市区级在内的银行机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县级、城市区级以下的银行机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

(三)金融企业的会计人员

会计工作任务,必须通过人员来完成和实现。因此,建立一支具有一定业务能力和素质的会计人员队伍,是做好金融企业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决定性因素。如商业银行的会计人员包括会计主管人员、复核人员、记账员、出纳员、稽核、检查、辅导人员和其他从事账务工作的人员,他们必须取得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对不适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及时做出调整。基于金融企业会计人员会计工作质量的重要性,因此,应加强对会计人员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金融形势发展的需要。

⇨ 复习思考题

1. 我国目前金融体系如何? 商业银行经营范围有哪些?
2. 金融企业会计与非金融企业相比核算方面有什么特征?
3. 简述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及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4.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哪些基本前提?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有哪些?
5. 金融企业有哪些会计计量属性可选择?
6. 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是什么?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与会计循环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结合金融企业业务活动的特点和经营管理的要求而制定的一套科学方法。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由基本核算方法和业务处理方法构成。基本核算是业务处理方法的一般现象,是各项业务处理方法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定和要求;业务处理方法是基本核算方法结合不同业务特点与要求的具体运用。本章介绍基本核算方法,业务处理方法结合业务内容在以后相应章节作详细介绍。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准确地反映和监督所运用的方法,也就是记录、处理和汇总金融企业各项业务时所运用的方法。它主要包括:会计科目与账户的设置、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账务组织、财产清查和会计报表的编制等项内容。这些会计方法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这就是会计信息处理循环。当金融企业发生一项经济业务时,首先都要按规定取得和填制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对凭证进行审核,然后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运用复式借贷记账法在有关账户账簿中进行登记,并进行日常对账与试算平衡。会计期末,还要进行财产清查,在账证、账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再以账簿记录为依据,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向管理当局与普通信息使用者报告金融企业经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由于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与金融企业业务活动的特点和经营管理的要求密切相关,本章主要结合商业银行业务来阐述。本章主要介绍会计科目与账户的设置、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及账务组织等方法,财产清查与会计报表的编制在第十三章介绍。

第一节 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

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反映的一种专门方法。

一、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即会计要素进一步分类的项目。会计科目按其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及其统驭关系不同,可分为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总分类科目是对某一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行总括分类而形成的项目,提供总括的会计数据,又称一级科目。明细分类科目是对某一总分类科目进一步分类的项目,提供较为详细的会计数据,主要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使用。明细分类科目可视经营管理的需要设定多级。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结合自身核算业务的需要设置,一级、二级会计科目一般由总行统一设置,以下明细科目可由下级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设置。

商业银行设置的会计科目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银行会计制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更好理解每一会计科目的性质,了解每个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范围,正确使用会计科目,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志和要求,对会计科目进行分类。除了上述总分类科目与明细分类科目划分之外,还有以下常用的分类:

1. 按科目与会计报表的关系分,可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两类。

(1)表内科目。是指反映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增减变动的会计科目,即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表内的科目。

(2)表外科目。是不反映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实际增减变化,用于反映各项登记备查事项的会计科目。

2. 按科目性质划分,可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五类。

(1)资产类科目,是反映商业银行各项资产的会计科目。设置如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科目。

(2)负债类科目,是反映商业银行各项负债的会计科目。设置如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贴现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代理承销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